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27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79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9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6人

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日完成上市。

6、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6年6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预留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预留授予数量7.6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麟凯	财务总监	1.35	1.4479%	0.0215%
核心骨干人员（共15人）		6.34	6.7997%	0.1009%
合计		7.69	8.2475%	0.12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6.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6.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100%	X=100%
80%≤A<100%	X=A
A<80%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本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27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发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完全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79元/股，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982,951.00元。实际出资中，16位激励对象全部认购，实际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9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27,5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982,95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万陆仟玖佰元(?76,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06,051.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50,600	75.34%	76,900	47,427,500	75.37%
首发前限售股	46,500,000	73.98%		46,500,000	73.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600	1.35%	76,900	927,500	1.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00,000	24.66%		15,500,000	24.63%
三、总股本	62,850,600	100.00%	76,900	62,927,5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62,927,5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694元/股（备注：按照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2,850,600股增加至62,927,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振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3.98%稀释至73.89%，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情形。

十、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根据测算，预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7.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7.69	175.72	65.89	87.86	21.96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23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1.27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2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6.19万股~443.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0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967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66.19~443.66	0.61~1.02	3,0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11.27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2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回购期限内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1.2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6,800,000	100.00	434,138,065	99.39	432,363,443	98.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661,935	0.61	4,436,557	1.02
股份总数	436,800,000	100.00	436,800,000	100.00	436,80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以回购价格上限11.27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64,163,306.6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9,940,555.0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86,982,404.79元，资产负债率27.60%，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3%，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1%。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拟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者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69679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24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蓉蓉	27,460,000	6.2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51,743	3.74
3	周正昌	13,000,000	2.98
4	许建红	11,553,200	2.64
5	吴立新	8,210,000	1.88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560,307	1.04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153,347	0.95
8	UBS AG	3,812,541	0.87
9	杨润中	3,728,000	0.85
10	陈定华	3,161,000	0.7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蓉蓉	27,460,000	6.2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51,743	3.74
3	周正昌	13,000,000	2.98
4	许建红	11,553,200	2.64
5	吴立新	8,210,000	1.88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560,307	1.04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153,347	0.95
8	UBS AG	3,812,541	0.87
9	杨润中	3,728,000	0.85
10	陈定华	3,161,000	0.72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柴永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柴永森先生因已过法定退休年龄和任职年龄界限，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柴永森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柴永森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柴永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锚定“创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实施生态化、高新化、当地化、数智化的“新四化”战略，坚持创新突破和国际并购，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企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对柴永森先生履职期间，深耕实业、担当作为，为实现公司智慧转型、重大资产重组等作出的卓有成效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4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军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军华女士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张军华女士、陈华先生、张焕平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军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军华女士、张晓新先生、张焕平先生担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军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王竹泉先生、王莊女士、张军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竹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张焕平先生、王竹泉先生、张军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焕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同意选举王莊女士、王竹泉先生、张焕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莊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张晓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晓新先生作为总经理的任职